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 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鉴于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0，不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196.09 万股。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8,691,8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非交易过户至“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2.72 元/股。

（三）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配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

（四）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五）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董事会判断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8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8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预留份额分配的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届满。

（二）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说明

1.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700033 号），鉴于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0，不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196.0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不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170.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不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25.29 万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因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则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与出售所获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2.锁定期届满前，原参与对象 4 人离职，其认购的份额对应的股份数合计 12.48 万股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

综上，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收回 208.57 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其中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收回的 196.09 万股将择机出售，因参与对象离职而收回的 12.48 万股将择机处置。

三、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鉴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内有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解锁条件，锁定期内相关股票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出售所获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该事项符合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

险。

七、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